

鐘錶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品牌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品牌推廣策略
編號	104942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時計產品品牌建立或推廣相關工作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按機構既定的策略，執行鐘錶品牌推廣策略，並能協助檢討執行計劃的成效。
級別	3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瞭解品牌相關知識 • 瞭解機構的品牌和整體營銷策略 • 瞭解品牌銷售的目的和目標 • 明白時計產品成為成功品牌的元素 • 掌握品牌策略的目標 • 掌握品牌的元素，包括： • 品牌個性 • 品牌定位 • 品牌承諾 2.執行品牌策略 • 協助建立「品牌傳播」(brand communication) 渠道，以支持該品牌，包括： • 內部 (員工培訓、意識等) • 外部 (品牌信息、標誌、設計等) • 根據機構既定的品牌推廣策略，執行品牌推廣計劃，包括： • 推廣及廣告活動 • 時間表 • 推廣會提供予媒體的相關資料 • 顧客服務推廣 • 協助檢討執行品牌推廣計劃的成效，並能處理界定清晰的調整工作 3.展示專業能力 • 品牌推廣廣告內容或推廣活動不可涉及歧視字眼，避免觸犯歧視相關條例，例如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 • 於品牌推廣活動期間確保顧客獲取準確和足夠的資訊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按機構的方針，執行鐘錶品牌策略，以達到推廣銷售目的；及 (ii)能夠協助檢討鐘錶品牌推廣策略的成效，並提出改善建議。
備註	----